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新环表[2018]045号**关于《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制造项目****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：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，磨边废水、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。2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南厂界噪声值满足4类标准要求。3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四、项目完工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五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经办人：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6日  |